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

第二輯
第一冊

戴炎輝題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

〔日本〕島田正郎主編

第一冊

李悝法經

〔周〕李悝撰

〔清〕黃奭輯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一〕不著撰人

九朝律考

〔存目〕

漢律撫遺

〔民國〕沈家本撰

漢律輯存

〔清〕薛允升輯

〔日本〕堀毅整理

漢律輯證

〔清〕杜貴墀撰

漢律類纂 [清]張鵬一撰

漢律逸文 [清]汪之昌撰

集漢律逸文 [清]孫傳鳳撰

漢官六種 (存目)

唐六典 (存目)

唐律疏議 (存目)

神龍刪定散頒刑部格殘卷 [唐]蘇瓌等刪定

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 第一冊目錄

李悝法經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四三

漢律撫遺一二五

漢律輯存三二五

漢律輯證四七一

漢律類纂五八五

漢律逸文六九三

集漢律逸文七〇七

神龍刪定散頒刑部格殘卷七一九

李
悝
法
經

叢書集成三編
黃氏逸書考本

0001

于史鉤沈

逸書考

李惺法經

甘泉黃夷學

一盜法

謀反大逆

謀議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誅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李惺法經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

法留還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娣妻未成者不追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以

逆者止坐其身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李惺法經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

李悝法經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

主者罪亦同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劫囚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雜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孥流二千里

李悝法經

祖父母夫爲人殺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造畜蠱毒

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以毒藥藥人

李悝法經

五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李悝法經

六

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穿地得死人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燼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燼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祇書祇言

諸造祇書及祇言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其不滿衆者流三千

李悝法經

七

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祇書雖不行

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

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關殺傷二等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其擬

供神御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

李悝法經

八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六

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

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眞人

李愷法經

九

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發冢

諸發冢者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販者以凡盜論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強盜

諸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

李愷法經

十

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

流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故燒人舍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恐喝取人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進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犯卑幼各依本法

本以他故毆擊人奪物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

李愷法經

十二

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

傷者各依本法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

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李愷法經

十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略人略賣人

諸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略和誘奴婢

誘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利之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略賣期親卑幼

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

李悝法經

法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人人和略法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賣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知略和誘強竊盜

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

受贖金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共盜併贓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

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事進止

首者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若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

共謀強盜不行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

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

受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

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

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

李愷法經

五

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八答三十四人加一

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強盜者各加一等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名勿

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

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

潮州縣爲罪

二賊法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子皇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

二年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絞

李愷法經

五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

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

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諭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

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未施行者減一等

李愷法經

七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別制下問案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其於法不應爲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

李愷法經

十八

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

爲人所犯害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李愷法經

十九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其匿脫者徒一年主司不覺匿脫者依星正不覺脫漏法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及和令人犯法卽捕若

李愷法經

二十一

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有符券者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李愷法經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答五十

證不言情

李愷法經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